

【附件三】

○○○年度【單位名稱】辦理【計畫名稱】經費概算表

序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預算數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				
2	講師交通費					
3	場地租金					
4	場地佈置費					
5	講義印製費					
6	餐費					
7	茶點費					
8	參與人員 平安保險費					
9	雜費					
合計金額						
自籌經費總額(占預算數比例)： 元(%)						
其他機關補助金額(占預算數比例)： 元(%)，補助機關：						
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(占預算數比例)： 元(%)						

備註1. 各項目補助金額請參考本要點第五點(三)規定。

備註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申請單位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單位

理事長